

上银瑞金-慧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上银瑞金-慧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正式成立，由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作为本计划托管人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，由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有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秉承委托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对本计划进行管理。目前本计划处于正常运作中。

根据《上银瑞金-慧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对本计划进行展期。展期期限不超过 3 个月，其他合同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13 日